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

致。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一名律师现场出席，另外一名律师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一份《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1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到9:25，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61,025,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7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为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1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494%；反对1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 《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300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1,363,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50%；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一）—（五），（七）—（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四）、（六）、（八）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新增加的临时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见证，除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其他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林汉欣

应凌宇

2022 年 5 月 20 日